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或“甲方”)实施增资扩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该等股份”)。

2、投资金额:公司拟认购该等股份133,369,301股,该等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此次认购该等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393,439,437.95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河北银行相关监管机构及审批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1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河北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2.95元/股的价格认购河北银行增资扩股发行的股票133,369,301股,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93,439,437.95元。(具体金额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最终批准的认购股本数进行折算后所确定的价款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河北银行相关监管机构及审批机构的批准,且该等批准不会对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修改和变更为先决条件。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注册资本:4,218,896,335元;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如下(本次增资扩股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2
2	中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2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55
4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8
5	石家庄市财政局	6.97
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5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82
8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
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4
10	北京乐都投资有限公司	2.18

3、交易对方经营情况(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底,河北银行在全省11个设区市和天津、青岛设立了13家分行级机构,营业网点总数达到182家,资产总额2,083.70亿元,贷款余额789.30亿元,存款余额1,502.0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实现净利息收入27.71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河北银行增资扩股拟发行的股票。该等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公司拟认购133,369,301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3,439,437.95元。

2、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公司的参股比例

公司拟认购河北银行增发的股份133,369,301股,约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2.67%。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会计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369,811	182,161,056
总负债	196,597,229	171,433,701
净资产	11,772,582	10,727,355
会计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68,800	5,962,820
净利润	1,144,801	1,776,8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河北银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总则

(1)甲方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法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8,896,335元。

(2)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核准,甲方拟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5元,发行数量为781,103,665股。

(3)在符合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票共133,369,301股(甲方有权依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最终批准及董事会最终决定的情况,调整本条所规定的乙方所认购的股本数和该股本数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具体比例,乙方无条件接受上述调整),乙方同意认购该等股份。

(4)审批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及负责审批本次增资扩股及批准、许可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安排的有关机构或部门。

2、股份的发行和认购条款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按认购价款向乙方发行该等股份;乙方也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认购价款为对价,认购甲方的该等股份。

3、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前提是下列各条件或事项均已获得满足及完成:

(1)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股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增资扩股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并批准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认购股份的行为已得到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同意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获得审批机构对甲方本次向乙方增发股份的批准,且该等批准并没有对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修改和变更。

4、交易的履行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后应办理验资、审批等手续,再向乙方交付与该等股份相应的作为甲方股东的股份权利凭证,乙方按资金全部到账、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且甲方备案登记后次月起享受分红权益;如果乙方在履行上述手续过程中未取得有权审批机构对其股东资格的审核同意或股份发行未成功,则甲方不支付乙方从认购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至甲方将认购股款划回乙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2)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验资事项,由甲方聘任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并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根据注册会计师要求,协调认购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人,出具必要书面确认,确认其认购的股份数量、缴纳出资款时间及金额。

5、主要违约条款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无论任何原因单方毁约,且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认购事宜,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应按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签署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银行是全国首批五家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之一,也是目前河北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7月份,河北省委、省政府为加快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建设,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产业,正式将河北银行纳入省级管理,河北银行成为河北省纳入省级管理的唯一一家地方法人银行。在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河北银行排名第456位,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河北银行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分析,认为此次参与认购河北银行增资扩股股份是公司转型金融业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开辟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树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为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创造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新金融产品的开发创造、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及金融脱媒趋势的发展,河北银行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行、净利差收窄、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同时,银行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诸多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可能会影响河北银行经营业绩,从而降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价值。

2、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河北银行相关监管机构及审批机构的批准。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北银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洲控股”)完成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6元/股;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89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姚日波	董事长、代总经理	794,900	8.54%	0.17%
2	谭华森	副董事长	556,400	5.97%	0.12%
3	宋炳新	副总经理	437,200	4.69%	0.09%
4	许　斌	副总经理	437,200	4.69%	0.09%
5	张跃千	副总经理	437,200	4.69%	0.09%
6	尹善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7,200	4.69%	0.09%
7	刘继周	副总经理	437,200	4.69%	0.09%
8	林长青	副总经理	437,200	4.69%	0.09%
9	吴天洲	董事	159,000	1.71%	0.03%
10	申成文	董事	159,000	1.71%	0.03%
11	贾　帅	董事	159,000	1.71%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			4,451,500	47.82%	0.9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4,857,400	52.18%	1.01%
合计共53人			9,308,900	100%	1.94%

4、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股票930.8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年。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

以2014年为基准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①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以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解锁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获授的个人条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330007号),该验资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姚日波等11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42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8,301,98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9,308,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万捌仟玖佰元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超过新增实收股本的金额人民币88,993,084.00元计入贵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8,926,08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78,926,08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21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3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8,234,98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88,234,98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对比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额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97	0.03%	9,308,900	9,452,197	1.94%
其中:高管持股	143,297	0.03%	4,451,500	4,594,797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782,783	99.97%	-	478,782,783	98.06%
合计	478,926,080	100%	9,308,900	488,234,98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88,234,98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6260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8,234,980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28.83%降低至28.28%。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5-04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股辽港大宗交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与公司关联法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公司”)。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为辽港公司第一大股东;锦港国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股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健、刘辉、贾文军、鲍晨钦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子公司锦港国贸与公司关联法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辽港公司。

1、拟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2、出资额及比例: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为辽港公司第一大股东;锦港国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两港合计持有辽港公司40%股份,对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其他投资者拟引进大连港和锦州港的贸易商户,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待确定合资者后进一步洽谈。

3、锦港国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出资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锦州港19.08%股份的关联法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0806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法定代表人	惠凯
注册资本	5.49亿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名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9722.22万
资产净额	66519.49万
营业收入	1347.88万
净利润	496.83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与关联人等共同投资设立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现货挂牌交易、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金属商品(不含贵金属)、煤炭、稀土资源商品、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出资方式:现金。

3、市场定位

辽港公司定位于功能齐全、层次分明、方式多样、手段先进的大宗商品交易体系和产业互联平台,依托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现货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方案设计等全方位服务,形成以港口为节点的大宗商品的产业链,增加两港物流吞吐量,巩固两港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经营模式分析

(1)商业模式: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B2B、B2C、O2O等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的交易、物流和融资中介等标准化产品和一站式服务,吸引更多客户成为会员,在辽港公司平台上进行交易,有效扩大两港的贸易量和物流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业务模式:辽港公司提供全程融资中介、现货交易、物流配送等全方位增值服务,重塑两港集疏运体系,通过互联网实现交易、融资和物流的可视化,让大宗商品的流通和交易更加简单、高效。

5、市场分析

辽港公司建立的现货交易平台立足于服务港口现货贸易商,有助于提升锦州港和大连港的贸易量及物流量。

6、投资收益分析

辽港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成立后,将通过收取会员费、金融服务费、咨询费等方式获得较好收益。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为1.25亿元,净利润为2268万元。预计至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净利润5512万元,投资收益率9.93%/年,投资回收期约6.27年。

7、风险控制分析

辽港公司目前的经营项目均无需办理特殊资质审批,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为此,辽港公司通过核查客户交易及物流过往数据、要求融资企业将货物所有权转到交易平台名下、建立成熟的线上系统、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有效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和权属问题等措施进行风险防控。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辽港公司通过提供金融、物流和信息等领域增值服务,有效优化资源配置,为企业提供最佳解决方案,降低贸易商的融资成本和运输成本,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货物中转效率,特别是金融服务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有助于增强锦州港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提高锦州港吞吐量和物流中转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辽港公司股东包括大连港和锦州港,可以充分发挥两港区位优势,整合两港物流资源,提升两港业务附加值,形成以大连和锦州为核心的口岸协调运作格局,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高效地协同整合,为大量传统贸易客户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并使两港联合实现1+1>2的效果。

3、以互联网为依托,积极发展电商平台,加速产业与金融联动融合,做大锦州港规模,拓展客户群体,提高经济效益。

4、通过辽港公司,可以将大连港现有优势业务,尤其是国际贸易业务与锦州港充分衔接,提升锦州港业务量,增强锦州港竞争力。

5、以交易平台为枢纽,实现经济实体与资本市场的有效结合,完成资源整合和优化,有助于锦州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6、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来凝聚存量客户,增加物流中转客户,做大市场规模,吸引更多的新增客户落地锦州港,从而为锦州港带来主营业务的增量。

7、多港联动的业务运行模式能够实现区域化的物流统一配送、仓储统一管理,同时,利用跟目的港的合作和对客户业务行为的分析完成指泊权的建立,最终实现锦州港智能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目标。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作为持股辽港公司10%股东,将依据辽港公司分配方案获取相应的利润。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健、刘辉、贾文军、鲍晨钦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3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9月23日在杭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陈逸超董事和冯孝忠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蒋云明董事委托李仁杰董事、李若山独立董事和Paul M. Theil独立董事委托朱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陈信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信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陈信健先生将在取得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之后正式任职;在此之前,陈信健副行长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信健先生简历如下:

陈信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全部或分批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期资本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形式)持股19%,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0%,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片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等(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筹资能力、同业竞争等因素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核销单笔损失金额大于1亿元大额呆账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给予的本年度核销预算额度内,核销呆账金额约人民币30.8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零售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订《长期中心违约趋势(CT)及主标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制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模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制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2014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关于“企业金融+互联网”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环境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和近期经营情况报告等。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15-3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上午9:00

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 号中山大厦A 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期资本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海滢、黄 旭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期资本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42号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贷款年利率:8.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发放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0天,贷款年利率8.3%,用于公司上海松江蓝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立人”)及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银泰”)共同为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及7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4,260,44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贾洪浩;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714,170,538.50元,负债总额29,483,308,124.07元,净资产8,230,862,414.43元,营业收入4,850,493,791.51元,净利润761,089,892.6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2,529,343,018.03元,负债总额34,088,820,170.39元,净资产8,440,522,847.64元,营业收入2,163,270,378.38元,净利润234,066,334.99元。

担保人上海信达立人及上海信达银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平安信托发放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0天,贷款年利率8.3%,用于公司上海松江蓝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及上海信达银泰共同为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及75,000万元。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之日止。

四、股东大会意见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1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0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1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决议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授权上海信达立人、上海信达银泰分别与平安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2,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84,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营业执照

3.信托贷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69,808股。

本次增持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478,459,9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1.26%,本次增持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83,729,75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1.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临:2015-037),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3),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上述承诺做进一步明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于未来12个月内,以不高于11.44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四、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它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75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除已披露发行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重大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根据已披露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除已披露发行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重大事项外,以及控股股东按已披露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5年9月24日根据已披露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74),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发行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重大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按已披露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